证券代码: 838582 证券简称: 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:00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82	德华生态	2022年5月13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 (苏州)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(二)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22 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 (六)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,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11192 号审计报告,截至 2021/12/31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-12,653,116.09 元,未弥补亏损 12,653,116.09 元,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,68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。

(九)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2)。

(十)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4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

议案序号为(十一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,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 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,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,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股东账户卡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7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:00-4:00
- (三)登记地点: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朱文祺

联系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幢 402 室

联系电话: 0512-62897355

传真: 0512-67422583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:
- 二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